为什么要学习证据法？

证据法，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法学学习中最富实践性课程之一。其是对诉讼活动之规则的学习，这些规则经常在激烈的对抗制诉讼中得以诠释和适用，而这些诉讼涉及生与死、个人权利（与义务）、财产权利、人身关系等事项，甚至涉及诸如政府结构和宪法含义等事项。证据法最重要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证据规则，而最具代表性的一部经典就是美国《联邦证据规则》。《联邦证据规则》由美国国会于1975年通过，自那时起，有近40个州修订了本州的证据规则，在许多情况下实际上是逐字逐句地采纳了《联邦证据规则》。初读《联邦证据规则》时，你们中许多人会认为其是用抽象概念术语所写成的生硬乏味的理论原则，但不久后你们就会发现，其间浸透着法庭上的人间戏剧。在法律面纱的背后，是被传唤而来为有关重要个人和社会事项作证的真实人物，以及诉讼成败依赖于这些证言的当事人。

然而，证据法的学习不仅仅是学习证据规则。其是对诉讼过程中所蕴含的浩瀚复杂理念、原则、惯例和价值的学习。证据规则为这个过程赋予了形式和内容——它们决定着证据的可采性，规定了审判活动中所有参与者（法官、陪审团、律师以及证人）的角色，塑造了这些各色人等之间的关系。其反映了我们这个社会对于许多问题的观点，其中包括：⑴解决争端的适当方式；⑵知识的性质，“知道”某件事情意味着什么，以及知识如何传达给其他人；⑶小群体决策机制的动因，以及我们对由普通人对其同胞作出生死攸关之理智和明达判决的信任；⑷道德和伦理考量，比如，检控方在刑事案件中要获得有罪裁判的困难程度，或是特定个人（配偶、子女和朋友）是否应当拥有特免权，以避免对关系密切之人作出不利证言；⑸理想中的公正和效率价值之间的关系。证据规则正是以这些各式各样且常常相互冲突的观念为基础，是这些观念的结晶。要理解这些规则，就需要先理解它们在相互竞争的信念与利益之间所作的妥协；因此，要想研习掌握这些规则，你们就必须深入领会其中隐含的信念基础

**任何法律工作者都会在学习证据法的过程中受益，无论其具体从事什么专业领域。显然，诉讼律师为了有效运用这些规则，必须要了解并理解它们。无法忽略的是，尽管事实上诉讼总是法律事务中最糟糕的情况，然而称职的法律工作者必须随时准备着面对诉讼，无论其所从事的是何种性质的法律活动。如果某项契约关系失败或者某项兼并没有完成而导致了诉讼，至关重要的就是各方当事人如何能为各自的立场进行辩护。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判过程中对证据规则的应用，以及取决于贯穿审前程序的证据规则影响，包括和解谈判。**

**为了有效运用这些规则，你们必须理解规则的含义、渊源和目的。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将这些规则带到产生这些规则的假说、价值和关切之关系中进行探讨。即便（事实上尤其是）你们志向成为诉讼律师，也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各种规则文字的浅尝辄止。你们必须要和这些规则打交道，并要根据相关法条的内在目的来为自己的立场进行辩护。**

**对于那些不想成为诉讼律师并能合理地确信其法律事务永远不会陷入争议的人们来说，关键一点是要把这些规则看做是对社会信仰、哲学和道德信念的概括。对这样的个人来说，知识探究的价值不在于未来的某种实用，而在于使我们从文明社会争端解决方式的共同看法中受到启迪。**